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2050100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4 日發給 A052383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

曾於 83 年至 84 年間犯肅清煙毒條例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5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處有期徒

期徒刑 3 年 6 月並於 85 年 1 月 31 日確定，及該院臺南分院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 1 年

9 個月，並於 96 年 11 月 13 日確定在案，審認訴願人曾犯肅清煙毒條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乃以 102 年 5 月

6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231974800 號書函檢附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205010001 號處分

書，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於 102 年 6 月 1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行政處分書之日期及文號為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231974800 號書函，惟理由欄載以：「……突接獲貴局予以撤銷登記證，訴願人實難接受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205010001 號處分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

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執

業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及其副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」

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法九十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有關『道路交通管

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』適用法律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而原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規範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之罪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曾再三詢問，經承辦人員審查確認可報考；且自執業以來，非常珍惜此工作機會，恪遵相關規定。突接獲撤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實難接受，在報考當下就應告知訴願人，現無法執業，不但生活頓失，投資也化為烏有。請撤銷原處分，讓訴願人有工作機會，維持家庭經濟，不致陷入無以為繼之窘境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4 日發給 A052383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83 年

至 84 年間犯肅清煙毒條例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5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並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 4 月 29 日 102 南分院山刑啟 96 聲減更（一）957 字第

04297 號函所檢送之 96 年度聲減更（一）字第 957 號刑事裁定、訴願人減刑及定應執行刑事案件一覽表、內政部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系統、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，即已存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，乃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曾再三詢問，經承辦人員審查確認可報考；及自執業以來，恪遵相關規定等語。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復按前揭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函釋意旨略以，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「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」應涵蓋原「肅清煙毒條例之罪」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申請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，既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自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「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」之情形；復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切結無違反 91 年 7 月 3 日修正道

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罪，並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切結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就其是否曾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，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